

#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晋市环发〔2021〕98号

##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做好2021年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、开发区环保与建设部、机关各科室、下属各单位：

为做好2021年六五环境日宣传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组织开展宣传工作，推动形成践行

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社会风尚，以实际行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。

## 二、宣传主题

2021年六五环境日主题为：人与自然和谐共生。旨在进一步唤醒全社会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识，牢固树立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的理念，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。

## 三、活动时间

2021年6月5日

## 四、工作安排

### （一）组织开展社会宣传活动（1+N模式）

#### 1、“1”个主场活动

6月5日，我市将在金凤凰广场举行“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——转型出雏型 环保要先行”主场宣传活动，通过总结十三五成绩，擘画十四五奋进蓝图，展示忠诚、干净、担当的生态环保铁军形象，激发全市广大市民一起参与环境保护工作，为我市“十四五”转型出雏型开好局、起好步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，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。

#### 2、“N”个配套活动

##### （1）《六五环境日——我为群众办实事》服务台

由20余家环委会成员单位，通过发放环保宣传资料、展示

宣传产品、分享“禁塑、限塑”科普、接受环保咨询、受理环保举报、现场宣传环境安全、“一法一条例”宣传等形式开展环保宣传活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、开发区环保与建设部推荐 1-2 家环保企业，展示环保产品。

### （2）《六五环境日——环保设施开放》体验展

展示我市环保设施，由山西省晋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环境信息中心和机动车尾气检测中心将空气质量六参数移动走航车、大气 VOCs 走航监测车、单颗粒物气溶胶质谱车、遥感监测车、尾气检测车停放于展示区域，每辆车前配展板介绍，配工作人员讲解、演示，让市民近距离接触和了解环保监测日常工作。

### （3）《六五环境日——生物多样性》摄影展

结合 5 月 22 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线上征集活动，获奖作品将集中亮相，充分展示晋城自然生态保护、生物物种和遗传资源、珍稀濒危物种保护现状等，吸引更多市民参观、浏览，共同关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、支持生态环境保护事业，共建繁荣、清洁、美丽晋城。

### （4）《六五环境日——美丽家园百米画卷》现场展

由环保小卫士现场绘制《美丽家园百米画卷》，号召全市市民一起行动起来，争做生态文明理念的播种者、实践者，让晋城的天更蓝、地更净、水更清、空气更清新，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

会主义在晋城的生动实践贡献自己的力量。

#### (5)《六五环境日——山水林田湖草沙》海报展

活动现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、大环保格局、污染防治攻坚战、蓝天保卫战、减污降碳、无废城市、建党100周年等环保主题系列海报展出，倡导市民牢固树立“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”的理念。

### (二)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

要以六五环境日为契机，进行更广泛的社会动员，发展壮大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统一战线，助推形成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。加强与宣传、文明办、教育、共青团、妇联、文联、作协等党政部门和人民团体的协调联动，调动和支持新闻媒体、企事业单位、环保社会组织、文化艺术界人士等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六五环境日宣传。巩固“美丽中国，我是行动者”品牌，推动六五环境日宣传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机关、进工地、进饭店、进酒店、进商场、进银行。

### (三)不断创新宣传方式方法

要顺应信息化变革，强化新传播技术手段在生态环境宣传工作中的应用，不断改进宣传工作方式，提升六五环境日宣传的有效性和影响力。积极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传播平台，开设“六五环境日”“保护生物多样性”“应对气候变化”等专题栏目（话

题), 开展网络直播、云开放等活动, 线上线下结合进行宣传, 加强与公众的交流互动, 提升宣传活动的参与度。

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1、各县(市、区)生态环境分局要高度重视、提早策划, 做到计划周密、任务明确, 高质量、高标准完成宣传工作, 使六五环境日活动成为群众了解环保、支持环保和积极参与环保的重要节日。

2、各县(市、区)分局局长现场接受简短采访, 展示“十三五”环保亮点工作及成就。

3、各县(市、区)分局要积极组织企事业单位、机关、学校、社区悬挂条幅、开办专栏等进行宣传, 并根据各单位具体情况, 围绕生态环保重点工作, 开展内容丰富、各具特色的活动, 确保宣传活动取得实效。

4、环境日前后, 要通过网站、微信、微博平台等形式, 对六五环境日宣传情况进行报道, 营造强大的宣传声势和良好舆论氛围。

5、各县(市、区)分局要留存活动现场照片和视频资料, 并将活动总结及照片于6月11日前上报市环保宣教中心。

## **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: 刘彦

电 话：（0356）2028486

邮 箱：sxjchjxx@163.com



（此件公开）